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108 01 16
承辦人：陳佳蓉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44
傳真：(02)2341-0103
電子信箱：cjchen1@moca.gov.tw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0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收	字第 130 號
文	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主旨：「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商字第0九00二二六二一五0號令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以經商字第10802400080號公告廢止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辦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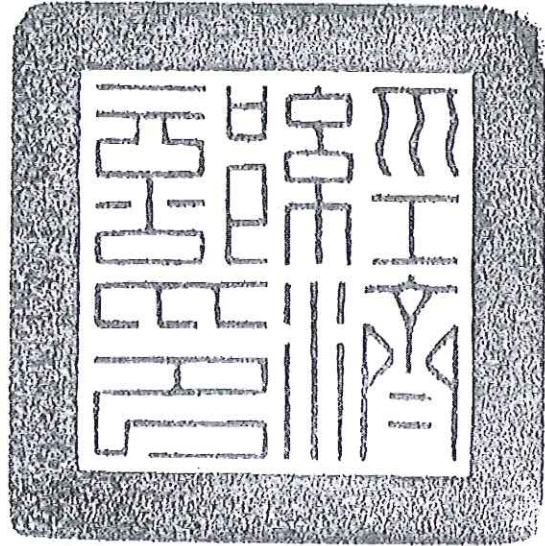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台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
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0080號
附件：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商字
第0九00二二六二一五0號令



主旨：廢止「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商字第0九00二二六二一五0號令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鑑於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業經修正，且經濟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以經商字第一0七0二四二五三四0號公告「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爰旨揭之令配合於同日廢止。
- 二、財務報表非曆年制之公司，於開始適用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經商字第一0七0二四二五三四0號公告前，得繼續適用旨揭之令

部長 沈榮津